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武戰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05
電子信箱：112754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292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524P008734_1150229205_115D2039569-01.ods、11524P008734_1150229205_115D2039570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6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5日基府產海貳字第1150123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海岸資源調查等永續海岸管理相關工作，國家公園署116年度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，串連在地關懷團體，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，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，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。

線

三、補助項目可參考以下類型，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：

(一)海岸資源調查：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(地質地形、生態系統、重要人文景觀、空間產業利用等)；數位化、標準化執行資源調查；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

等。

(二)海岸環境教育：內容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，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辦理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等活動。

(三)海岸復育行動試驗：內容以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，辦理海岸地區發展、復育相關推動工作，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，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。

(四)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：與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。

四、貴校如有旨揭計畫申請需求，請於115年6月16日前依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送申請補助金額估列表，於期限內函送本府彙整，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11275433@mail.klcg.gov.tw）。

五、檢附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、計畫申請估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10 07:51:07